

# 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印送《朝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》的函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的《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》，在征求了市有关单位的调整意见后，市市场监管局编制形成了《朝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》，同步编制形成了《朝阳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》，现印送给你们，依据《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示。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本函印送后，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在6月12日前将涉及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要依据《朝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》，于6月18日前对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同步进行调整，并通过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发布。

三、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，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《朝阳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》

适用范围为市本级（市直）。

附件：

1. 朝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
2. 朝阳市市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6版）
3. 关于调整朝阳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说明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